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要求的，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二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应当书面签署本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及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该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应经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签字确认，方为有效。

三、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载明：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、认罪认罚情况、被指控的罪名及适用的条款、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拟提出的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；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及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。

四、检察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情形拟出量刑建议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如有其他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，应适当调整量刑幅度。具体量刑幅度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或其辩护人/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，

五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后，人民法院一般将直接依据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及相应《起诉书》载明的内容认定其犯罪事实，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予采纳。

六、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签署后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要求撤回，但应书面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，人民检察院将重新作出量刑建议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未提出书面撤回申请，但对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确认的《起诉书》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、罪名和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，视为撤回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　　七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撤回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已签署过的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不能作为本人认罪认罚的依据，但仍可能作为其曾做有罪供述的证据，由人民法院结合其他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。

　　八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撤回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后，经人民检察院同意重新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基于新签署的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重新作出量刑建议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撤回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后又重新确认该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内容的，仍应重新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　　九、经协商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有权不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不适用本制度。

　　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，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。

 签名：

　　 年 月 日